

VI-2 保育

1. 日本的保育

日本的保育有：①获自治体认可的保育所（以行政认定缺乏保育条件的婴幼儿为对象）、②不被认可的自主运营的保育设施、③民间业者运营的保育服务。

认可保育所有公立的和私立的。一般没有早晨很早和夜间很晚、寄宿或星期日、节假日的保育。

保育所的申请原则是在自己居住的各个市町村办理,并且原则上只能够进入该区域内的保育所。有关申请方法和时期、保育费等,请向市町村负责保育的部门咨询。

另外,也有同时提供教育和保育的认定保育所。无论家长是否有工作都可以利用。从0岁到学龄前的儿童都符合资格。可以咨询各保育所或市町村的保育担当课。

2. 民间服务

民间业者所运营的保育服务,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有孩子的家长们自发组织运营的保育服务和民间企业经营的保育服务等等。也有夜间、休息日的保育、派遣保育员到家庭进行保育的服务。申请可直接向各业者提出。当然,也可向自己居住的市町村以外的业者申请。有关这些服务,请向各个业者直接询问。

3. 家庭支援中心

有的市区町村实施家庭支援中心事业。会员间相互帮助,从事在幼儿园或保育所开始前或结束后照看孩子、接送孩子去保育机构、家长有急事时短时间内照看孩子等事业。详情请向市区町村役所咨询。(附录 IX-1)

4. 免费幼儿教育和保育

从2019年10月起,利用幼儿园、保育所、认定儿童园等设施的3岁至5岁儿童班的孩子,居民税不征税的家庭从0岁至2岁儿童班的孩子使用费实施免费。关于幼儿园,每月最高限额为25,700日元。通园接送费、食品材料费、活动费等,按以往一样由监护人负担(有例外)。详情请向您居住的市区町村政府咨询。(附录IX-1)

5. 儿童补助制度

儿童补助支付给养育儿童的监护人,支付期限到孩子满15岁后的最初的3月31日(初中毕业前)为止。但对收入超过一定数额的人,不支付儿童补助,但特别支付给每个儿童每月5000日元。详情请向市区町村役所咨询。(附录 IX-1)